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1.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成員中並須至少一名具備經營管理相關能力或經驗。

本委員會旨在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其職權包括：

- (1) 審議並督導 ESG 策略委員會提報事項。
- (2)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制度、策略方向及年度計畫。
- (3)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策略、年度計畫及專案活動之執行成效。
- (5) 審議其他與本公司永續相關重大決議事項。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2.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

第一屆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 114/01/01-114/06/12)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企業永續 發展委員 會召集人)	魏永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美國喬治亞州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逾2年、擔任永勤興業董事長逾15年、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皆逾7.9年、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6年。■ 自112年5月11日起擔任國泰世華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企業永續治理經驗豐富。■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企業永續 發展委員 會委員)	吳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2年、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逾1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5年/證券期貨局局長逾4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6年、擔任國泰證券獨立董事逾0.5年。■ 自112年5月11日起擔任國泰世華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114年1月1日起擔任國泰人壽「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企業永續治理經驗豐富。■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李長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國泰金控總經理及董事皆逾14年/國泰人壽副董事長逾2.5年、曾任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逾6年、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逾5年/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逾12年、國泰人壽副總經理2.5年/協理0.5年/經理1.5年/辦事員、股長、科長等逾13年。 ■ 曾任國泰世華銀行風控長，自109年起直接督導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並於114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永續長，企業永續治理經驗豐富。 ■ 具備金控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具備銀行及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銀行及保險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 114/06/13-117/06/12)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吳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2年、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逾1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5年/證券期貨局局長逾4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6年、擔任國泰證券獨立董事逾0.5年。 ■ 自112年5月11日起擔任國泰世華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114年1月1日起擔任國泰人壽「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企業永續治理經驗豐富。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余佩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逾5.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逾2.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5年、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逾4年、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臺北分行)經理逾2.5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3年、擔任國泰證券獨立董事逾0.5年。 ■ 自114年1月1日起擔任國泰人壽「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具備企業永續治理經驗。 ■ 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具備證券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證券專業資格。 ■ 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 (企業永續 發展委員 會委員)	李長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國泰金控總經理及董事皆逾14年/國泰人壽副董事長逾2.5年、曾任國泰綜合證券董事逾6年、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逾5年/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逾12年、國泰人壽副總經理2.5年/協理0.5年/經理1.5年/辦事員、股長、科長等逾13年。 ■ 曾任國泰世華銀行風控長，自109年起直接督導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並於114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永續長，企業永續治理經驗豐富。 ■ 具備金控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金控專業資格。 ■ 具備銀行及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銀行及保險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114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第一屆委員任期：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114/1/1-114/6/12)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已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 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魏永篤	永續金融、公司治 理、審計、碳有價 化等	1	0	100%	—
委員 (獨立董事)	吳當傑	永續金融、公司治 理、淨零減碳等	1	0	100%	
委員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公司治 理、風險管理等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第二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最近年度(114/6/13-114/12/31)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已開會3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當傑	永續金融、公司治理、淨零減碳等	3	0	100%	114.6.13 改選 由委員改任 召集人
委員 (獨立董事)	余佩佩	永續金融、公司治理、職場共融等	3	0	100%	114.6.13 改選新任
委員 (董事)	李長庚	永續金融、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	3	0	100%	114.6.13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114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資訊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議案內容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1屆 第1次 114.5.14	本公司企業永續(CS)重點專案進度報告。	無。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洽悉。	提報 114.5.15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洽悉。
	規劃本公司「114 年度應進行內部控制之永續資訊項目」，提請討論。	無。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4.5.15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2屆 第1次 114.7.17	謹呈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提請討論。	無。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4.7.17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2屆 第2次 114.8.14	本公司人事案，提請討論。	無。	除李長庚委員迴避外，其餘出席成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4.8.15 董事會除李長庚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2屆 第3次 114.11.12	本公司企業永續(CS)重點專案進度報告。	無。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洽悉。	提報 114.11.13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洽悉。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議案內容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建議或 反對事項內容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修正本公司「113 年永續報告書」，提請討論。	無。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4.11.13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社會共榮政策」，提請討論。	無。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14.11.13 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